

#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现代化产业体系
- 第四章 投资开放
- 第五章 贸易便利化
- 第六章 金融创新与服务
- 第七章 对俄及东北亚开放合作
- 第八章 营商环境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包括哈尔滨片区、黑河片区和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各片区），以及经省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协同发展先导区。

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战略定位〕** 本省推进自贸试验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成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等国家战略要求，围绕开放龙江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制度型开放，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建设成为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

**第四条〔片区功能定位〕** 各片区应当坚持国家确定的功能定位，建立联动合作机制，发展优势产业，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相互借鉴、协同开放。

哈尔滨片区重点建设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全面合作的承载高地和联通国内、辐射欧亚的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增长极和示范区；

黑河片区重点建设跨境产业集聚区和边境城市合作示范区，打造沿边口岸物流枢纽和中俄交流合作重要基地；

绥芬河片区重点建设商品进出口储运加工集散中心和面向国际陆海通道的绥芬河-东宁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中俄战略合作及东北亚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

**第五条〔激励创新〕** 本省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应当聚焦制度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和政策资源，改革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激发制度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自主改革、锐意进取的良好氛围。

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改革创新活动。

对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建设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或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容错机制）** 在自贸试验区进行的创新工作中，能够主动担当作为、大力推进落实，但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相关工作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容错管理办法，对经确定予以容错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七条（区域融合发展）** 本省推进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先导区建设，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可依托沿边重点口岸城市和重点开放城市，按程序设立协同发展先导区，推进政策协同、产业协同、创新协同、平台协同。协同发展先导区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和经验。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优先在协同发展先导区复制推广。

支持省内非片区区域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发展，建立自贸试验区片区和企业原所在市的地方税收分享机制和业绩统计制度。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应当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精简高效原则，建立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制度型开放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提升自贸试验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九条（省级机构）** 省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

自贸试验区政策、发展规划，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指导改革试点任务。

省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推进组。各专项工作推进组牵头的中省直部门负责政策统筹谋划和改革推进。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事务，履行省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

**第十条〔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各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承担自贸试验区片区建设发展主体责任，应当建立自贸试验区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市级各部门出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政策举措，加强政策、资金、组织、人才等保障，支持片区创新人事人才管理、绩效评价和薪酬制度，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和社会化管理模式，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

**第十一条〔片区管理机构〕**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负责决定片区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片区改革试点工作和承担片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等具体事务。

片区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务实行属地管理。

**第十二条〔部门支持〕**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承担有关改革创新任务，出台具体推进措施，优先在自贸试验区安排资金、规划、土地等政策，优先开展改革试点，积极帮助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自贸试验区应当健全与海关、海事、边防检查、税务、金融监管等中央驻黑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应当为中央驻黑单位履行职责和落实国家支持

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提供便利和协助，并创造条件使自贸试验区成为中央驻黑单位推进改革试验的重要平台。

**第十三条〔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实施的重大创新措施，报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措施涉及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权限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措施涉及国家有关部门权限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片区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先行先试。

**第十四条〔赋权承接〕** 省人民政府、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应放尽放、按需放权、有序承接”为原则，根据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依法向片区管理机构赋予有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并对承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片区管理机构应当主动做好赋权承接工作，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的赋权诉求，可以直接报告、请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调法调规〕** 自贸试验区的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依法定程序争取国家支持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活动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省或者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省、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省、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

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省或者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制定的规章的，省、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法定机构〕** 自贸试验区可以探索实施法定机构等管理模式。该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在薪酬总额范围内，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薪酬标准等，依照有关规定任命的人员除外。

本条例所称法定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履行获得授权或者委托的行政管理权限和公共服务职能，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

法定机构具体履行行政管理权限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范围及其运行机制，由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贸试验区开发、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规定。法定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管理权限清单。

自贸试验区可以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实际，采用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委托专业运营公司负责片区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十七条〔考核评估〕**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决策咨询机制〕** 自贸试验区建立决策咨询机制，加强与智库、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为自贸试验区在制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引进、重要改革措施实施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第十九条〔统计信息〕** 自贸试验区建立统计监测制度，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各项经济数据统计工作。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所需的数据。

### 第三章 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二十条（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应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集聚人才、科技、数据等高端要素，融入服务本省产业振兴计划，加快发展核心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跨境特色产业，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更大提升。

**第二十一条（四大核心产业）** 自贸试验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鼓励引入行业领军企业，培育产业生态链，形成规模效益和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一）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建立对俄数字基座联合创新基地和对俄人工智能创新计算中心，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农业、智慧矿山、智慧供热建设等领域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国际合作；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面向东北亚的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区域性国际数据交易中心、大数据处理中心等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支持自贸试验区布局建设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哈尔滨区域国际互联网转接点，在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和黑河边民互市贸易区开设对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支持自贸试验区与俄罗斯枢纽节点网络联通，服务本地和跨境算力服务，建设我国面向东北亚的算力保障基地；

（二）推动生物技术、生物产业、生物经济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服务，创新发展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组织工程、干细胞工程等生物工程；

（三）丰富冰雪文化业态，鼓励自贸试验区与辽宁省、吉林省共同打造寒地冰雪旅游共同体，探索建立旅游运营商客源互换

合作机制。支持培育智能高新冰雪装备、冰雪运动器材研发制造产业集群，探索建立国际冰雪运动装备技术标准体系。大力发展寒地试车产业，丰富完善检验检测等试车功能；

（四）加快培育创意设计品牌，构建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产业生态链。

**第二十二条〔战略性新兴产业〕** 自贸试验区打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增长新引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一）壮大培育航空产业，发展卫星制造及应用产业，支持哈工大微小型航天器研发中心建设；

（二）重点发展光能、生物质能等产业，引进培育骨干企业，支持开展关键领域技术与产业化应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绿色多元的新能源产业体系；

（三）推动新材料产业向轻量化、智能化、极端化方向发展，打造以石墨为代表的碳基新材料、以轻量化为代表的先进复合材料等优势产业；

（四）推动精密超精密、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海洋工程装备、交通装备、石油石化装备等制造领域创新，加快向“智造”转变。

**第二十三条〔特色跨境产业〕** 自贸试验区依托进出口产品加工区，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打造特色跨境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重点发展机电产品、农副产品、新能源车、大豆、汉麻、中药材、木材等加工，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鼓励发展精深加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



(二)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口农副产品加工集群，重点打造互贸粮食和中药材加工区，建设互贸（国际）物流加工产业园，打造粮食、油料、水产品等加工区的进口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三) 自贸试验区支持创新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文旅、跨境劳务、跨境产业合作模式。推进与毗邻国家口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人员、车辆、货物、资金跨境自由流动。

**第二十四条（财政支持）**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设立黑龙江省自贸试验区综合投资基金，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发展。省级财政和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财政建立激励型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统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以及部门专项资金，优先对自贸试验区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项目给予支持。

以 2017 年为基期年，自 2020 至 2025 年，根据各片区经济发展情况，对自贸试验区给予转移支付支持。

**第二十五条（人才支持）** 自贸试验区建设人才集聚创新核心区，深化人才评价、使用等制度改革，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和吸引外国高技术人才的管理制度。

自贸试验区创新柔性引才机制，采用多种形式引进专业干部和技术人才，可以参照相关规定自主确定人员薪酬水平和分配办法。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中的专业性较强职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开展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协议工资制。

自贸试验区为各类高端人才、专门人才提供便利，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居留、户籍、住房、就医、社保以及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父母康养等服务体系。

**第二十六条（土地保障）** 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新增建设用

地计划指标，支持各片区及协同发展先导区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基础设施建设、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

## 第四章 投资开放

**第二十七条（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应当构建以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政策制度体系，深化投资领域改革，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打造吸引外资新的增长极。

**第二十八条（投资准入）** 自贸试验区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建自由、便利、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跨区域商事注册登记制度，建立“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分离”的商事登记制度，允许在省内自贸试验区外的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实地经营的企业托管挂靠虚拟注册。

**第二十九条（投资促进）** 加大对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地区总部及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和物流中心。

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投融资方式，推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资本”等多种投融资机制。鼓励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支出发行企业债券，对自贸试验区符合发行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时予以适当支持。

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招商机制和方式，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

**第三十条（双向投资）** 支持自贸试验区在落实外商投资奖励政策和国家递延纳税的基础上，制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和海外投资企业返程投资的政策措施。

自贸试验区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专业服务，完善对 RCEP 成员国及俄日韩重点合作国别的法律、投资环境、质量安全标准、突发公共事件等信息的发布制度，建立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机制。

各片区内登记设立的市场主体到协同发展先导区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的，可以享受各片区优惠政策，其税收等收益可以由片区与投资地分享。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投资保护）** 自贸试验区健全重点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探索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各片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规范政策兑现条件、认定标准和流程，公开兑现渠道。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外资管理和服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

自贸试验区制定促进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与服务体系，推动外商投资服务标准化建设。

自贸试验区建立外商投资重点项目服务机制，提供信息资讯、实地考察、对接洽谈、摩擦应对等服务渠道。

## 第五章 贸易便利化

**第三十三条（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应当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实施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增强贸易发展新动能，在推动建设贸易强省上实现更大提升。

**第三十四条（通关便利化）** 自贸试验区不断完善口岸通关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智慧口岸，推进口岸查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自贸试验区优化原油、铁矿、化肥等进口大宗商品检验模式，完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模式，保障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安全快速通关，探索“一地两检”等通关模式，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第三十五条（单一窗口）** 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度对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跨境电商申报等应用全覆盖。

将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口岸和跨境贸易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完善金融外汇服务、退（免）税申报等功能。

探索与俄罗斯、日韩等国家“单一窗口”合作，建立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功能。

**第三十六条（贸易新业态）**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下列贸易新业态：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完善通关、税收征管、支付结算、退换货等新机制。建设全省跨境电商共同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实现通过数据报送全流程线上化便利化。加强与俄罗斯跨境电商领域合作，完善海外仓建设，探索构建电子商务国际规则体系；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面向东北亚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离岸贸易中心、离岸科创中心、跨境电商海外保税仓等贸易新业态；

（四）支持自贸试验区申请设立数字贸易示范区和数字贸易

基地，推进以软件外包为核心的产业发展，培育大数据交易、数据中心等高端数字贸易业态；

（五）支持自贸试验区申报省级外贸转型省级基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海外仓”；

（六）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七）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口岸获得平行汽车进口口岸资质，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口整车保税仓储展示业务。

**第三十七条〔服务贸易〕** 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分层次逐步取消或者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

支持哈尔滨服务贸易创新试点争取升级为示范区，支持各片区探索建设服务贸易特殊监管区，加大服务业开放压力测试力度，鼓励建设服务贸易集聚区和服务出口基地。

## **第六章 金融创新与服务**

**第三十八条〔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应当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建设对俄罗斯及东北亚跨境金融中心。

**第三十九条〔金融机构入驻〕** 自贸试验区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各片区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应当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措

施，保障中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平等经营。

**第四十条（跨境人民币）** 自贸试验区创新跨境金融合作机制，加强与俄罗斯及东北亚国家的金融多双边合作，建立高层次交流平台，推动在中国—俄罗斯“两国双园”、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重点区域探索更加开放的跨境金融合作措施。

自贸试验区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供应链贸易融资、现代服务业金融支持等跨境融资业务。

自贸试验区建立完善跨境结算服务体系，发挥本省法人银行机构 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作用，加强跨境金融服务的基础设施及渠道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平台，打造区域性跨境结算中心。支持自贸试验区争取试点 CIPS 系统与俄罗斯金融信息交换系统（SPFS）互联互通，提高两国间经贸活动采用本币支付结算规模。

**第四十一条（金融服务）** 自贸试验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推动跨境担保、跨境供应链和“内保外贷”“境外直贷”“银团贷款”等领域产品创新。加快数字金融服务向沿边片区延伸，提升数字金融普惠水平。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自贸试验区企业制定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加大外向型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信保和信贷支持力度，政府相关部门增加对自贸试验区企业出口保费扶持比例。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参与企业上市“紫丁香计划”。

**第四十二条（基金支持）** 自贸试验区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基金，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国外资本设立外资基金、合资股权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合格机构募集海外人民币资

金，在区内发起设立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自主用于自贸试验区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

**第四十三条（融资支持）** 自贸试验区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助力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

**第四十四条（现货市场）** 自贸试验区支持建立俄罗斯大豆进口并参与期货交割的“绿色通道”，支持区内口岸争取进口期货大豆指定口岸资质，打造中俄大豆现货市场。

支持绥芬河片区整合国内外木材资源，设立木材现货市场。

**第四十五条（绿色金融）** 自贸试验区支持区内金融机构规范探索绿色金融业务，为我省生态价值转化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对省内森林、草地等碳汇资源进行收储、托管、经营和提升，对接市场投资开发主体和金融机构，对森林草地项目打包开发。

**第四十六条（风险监测预警）**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风险研判，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监测跨境异常资金流动，履行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责任。

## 第七章 对俄及东北亚开放合作

**第四十七条（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应当全面提升对俄经

贸合作质量和水平，创新沿边跨境经济合作模式，加快推进沿边地区开放开发，探索建立健全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和创新经贸规则，打造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

**第四十八条（通道建设）** 自贸试验区加强开放通道建设，强化哈尔滨国际航空枢纽功能，积极争取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加快建设黑河中俄跨境跨江索道，推动绥芬河-格罗杰阔沃跨境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对俄罗斯及东北亚的交通物流中心。

支持提高“哈绥俄亚”班列班次，积极争取允许利用绥芬河宽轨道线，开通绥芬河至乌苏里及莫斯科等俄罗斯内陆城市的出口班列。

**第四十九条（人员往来）** 自贸试验区应当为在区内就业的外籍人员提供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停居留证件的便利化服务。

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外籍务工人员管理长效机制，创新外籍员工管理措施，简化跨境务工申报程序，提高跨境务工证件办理效率。

支持自贸试验区积极争取取消外国留学生就业需具有两年工作经验限制，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和居留许可。

**第五十条（边境贸易）** 支持自贸试验区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以农产品和中药材等商品加工为重点，重点发展互贸落地加工产业，建设互贸进口商品商贸中心和供应俄罗斯的中国特色商品商贸中心。

鼓励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发展对俄双向易货贸易，完善易货贸易管理制度，推动中俄双向易货贸易规模化、常态化。

**第五十一条（能源资源合作）** 加快能源资源仓储基础设施



建设，在自贸试验区内布局天然气等能源资源仓储基础设施，扩大对俄天然气进口，探索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新模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口岸作为俄罗斯液化天然气、油品类的国际道路试运输口岸，进口液化天然气、甲醇等清洁能源等品类。

支持自贸试验区通过重组和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投资开发股份公司，推进本省矿产企业国际化进程。支持自贸试验区扩大对俄铁矿石进口，增强钢铁加工冶炼能力。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口煤炭储运中心，扩大俄煤进口，做强中俄原油贸易，支持区内企业在俄开展油气资源开发合作。

支持自贸试验区成立独立法人的对俄购电运营主体，将俄罗斯电力适用范围扩大到黑河片区。

**第五十二条（农业合作）** 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对俄农业产业链合作，支持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跨境农副产品加工集散基地。支持沿边片区企业境外种植小麦和玉米。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对标国际标准的农产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搭建农业科技成果交易平台。鼓励建立农业国际双向投资促进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咨询、产业对接、项目推介、融资担保等服务。

**第五十三条（人文交流）**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俄日韩等东北亚国家开展科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方面合作与交流，推进相关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相衔接，促进相互间资源要素便捷流动。

**第五十四条（开放平台）** 自贸试验区科学统筹各类开放资源，推动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及贝加尔地区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中俄省州长定期会晤机制、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东方经济论坛、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

区等合作机制和开放平台融合发展，实现功能整合、创新集成、发展协同，建设对俄罗斯及东北亚贸易投资中心。

**第五十五条（协同发展）**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俄罗斯超前发展区和自由贸易港战略对接，探索建立产业互联、设施互通、政策互惠的协同合作机制，在农产品、中药材加工等双方优势领域，探索国际产业链合作新模式。

自贸试验区深化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对口合作，“带土移植”改革经验，探索建立高技术企业与成果资质互认等机制。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参与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合作。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沿边、中西部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在通道建设、制度创新、产业合作、联动招商等方面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 第八章 营商环境

**第五十六条（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审批转为注重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五十七条（商事制度改革）** 自贸试验区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市场主体全程自主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进行确认登记，实现企业快速开办，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度，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第五十八条（线下政务服务）** 除因涉密、安全等特殊情形外，自贸试验区应当将区内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鼓励中央驻黑单位将其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所在片区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加强标准化管理，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实行预约、帮办代办、错时延时等服务方式，完善“对俄窗口”“哈欧班列窗口”“金融政策咨询”等自贸特色窗口服务功能，推进落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单位应当赋予窗口相应的行政审批权限，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九条（数字赋能）** 自贸试验区除特殊事项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加快电子印章在企业管理、社区事务受理、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第六十条（政企沟通机制）** 自贸试验区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增强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意识，践行有事必应、无事不扰、有诺必践的服务理念，健全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依法为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一条（社会信用建设）** 自贸试验区推进政务信用管理、政务诚信评价、政务诚信监督、政务诚信保障体系建设，构建“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宣传

教育，推行信用承诺制和守信激励，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

**第六十二条〔知识产权保护〕** 自贸试验区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与交易机制、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

自贸试验区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第六十三条〔法律服务〕** 自贸试验区构建集律师、公证、鉴定、调解、仲裁等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完善自贸试验区专门化法庭，提升自贸试验区案件审判工作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选择仲裁方式解决商事纠纷，鼓励境内仲裁机构与东北亚国家和组织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支持东北亚国际仲裁中心建设。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